

和裁会关于中国国别人权审议的 非政府组织报告

1. 和裁会作为中国最大的民间和平团体和享有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民间组织，历来重视参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相关活动，并积极关注中国国内人权状况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的中国国别人权审查及后续落实情况。

2. 我们认为，调节社会收入分配模式，保证全体人民公平参与和公正享受发展成果；加强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公正与正义；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保持政府廉洁高效与清正公明，从而实现社会的和谐与稳定，是实现和平的重要先决条件，也是维护和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

3. 我们注意到，中国政府 2009 年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了国家人权报告，该报告提出，“中国政府正在制定《2009-2010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致力于“切实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快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建成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住有所居的和谐社会”，“使全体人民公平参与和享受发展成果”等工作目标。

4. 我们很欣慰地看到，中国政府已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通过并发布《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作为第二个以人权为主题的国家规划，该计划对中国人权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都作出了具体规划。

5. 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能够切实推进落实《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12-2015 年）》中提到的各项目标和任务，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推动中国人权事业的全面与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全社会的和谐与稳定，促进国家的发展做出积极努力与贡献。

6. 同时我们也看到，当前中国在人权领域还存在收入差距过大、社会资源分配不公、贪污腐败问题多发、社会矛盾增多等一系列普遍性的问题，影响社会团结与稳定的不和谐因素依然广泛存在，落实 2009 年中国国家人权报告提出的各项目标依然任重道远。

7. 我们呼吁中国政府切实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统筹协调城乡、区域和行业经济平衡、协调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加对农村和农业投入，加大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和农村、边远、贫困和少数民族地区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切实改善当地居民的生存状况和生活水平；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尽快出台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方案。

8. 我们敦促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大打击腐败的强度和力度，大力查处各种涉及贪污腐败的大案要案，坚决惩处相关涉案人员和官员，积极发挥社会组织、民间组织和网络新媒体等在反腐中的监督职能，真正做到官员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

9. 我们呼吁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社会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切实解决好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住房、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人民群众最关心和最直

接的利益问题，例如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提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水平，积极推动城市中农民工子女平等接受教育；着力提高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村地区人口的健康水平，加快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切实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逐步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调节和平抑过高房价，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建设与管理，满足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真正做到“幼有所教、老有所养、病有所医、人有所居”。

10. 我们支持中国政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举措，鼓励政府进一步改进提供公共服务的方式，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基础作用，加强与社会组织和民间组织的伙伴关系，通过向社会组织和民间组织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的方式，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和民间组织在参与社会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职责与作用。

11. 我们建议中国政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立法体系和司法保障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依法执政和依法治国的水平，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杜绝粗暴和野蛮执法，确保人民群众的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的畅通和便利，积极稳妥、公平公正地引导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避免社会矛盾激化和出现各种大规模的群体性事件。

12. 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离不开中国政府、社会组织和民间组织的共同努力与奉献。我们希望中国政府进一步欢迎和鼓励中国社会组织 and 民间组织积极投身人权事业，推动和引导他们积极参与各种国际人权交流机制与合作项目，为中国和世界人权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